

**新北市 108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  
**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藝術領域輔導小組**  
**「遊「戲」課堂」表演藝術非專長教師進階教學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畫**

**一、緣起**

藝術領域含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等方面的學習，以培養學生藝術知能，鼓勵其積極參與藝術活動，提升藝術鑑賞能力，陶冶生活情趣，並以啟發藝術潛能與人格健全發展為目的。表演藝術教學可啟發孩子創造力與表現自我的能力，在藝術教學佔有相當的重要性。為加強藝術教師擔任表演藝術教學的教師專業知能，新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藝術領域小組規劃辦理九大分區表演藝術非專長教師初階、進階與高階教師三階段增能課程，以提升教師表演藝術教學之專業知能，以深耕新北藝術教育，落實於生活實踐中。

**二、依據:**新北市 108 學年度國小藝術領域輔導小組工作計畫辦理。

**三、目的**

- (一) 充實教師領域教學知能，提升學生學習效果。
- (二) 激勵教師教學研究精神，增進教師教學效能。
- (三) 提供教師專業對話平臺，促進教師專業發展。
- (四) 建構新北市領域教師專業發展系統。

**四、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藝術領域輔導小組
- (三) 協辦學校：本市中山國小

**五、研習對象：**

- (一) 參與 108 學年度上學期通過表藝非專初階研習者為主。
- (二) 本市各國小擔任「表演藝術」課程教學之非專長教師，必須取得初階研習證書，才能憑證書參與進階研習。
- (三) 每場次人數上限 30 名教師，以確保學習品質。

**六、辦理時間及地點：**

- (一) 辦理時間:109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及 109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
- (二) 辦理地點:本市中山國小中山樓三樓大舞蹈教室。

**七、課程內容：研習時間共 2 天**

- (一) 第一天課程:109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

研習時程	研習課程內容	講師/主持人
08:40-09:00	報到及簽到	輔導團
09:00-12:00	表演可以這樣教-從音樂發想開始	陳映蓉老師(外聘 3H)
12:00-13:00	午餐時間	輔導團
13:00-16:00	從語文與算數出發創作性舞蹈	劉淑英老師(外聘 3H)

(一)第二天課程:109年6月10日(星期三)

研習時程	研習課程內容	講師/主持人
08:40-09:00	報到及簽到	輔導團
09:00-12:00	用身體說故事	陳嘉文老師(內聘3H)
12:00-13:00	午餐時間	輔導團
13:30-16:00	默劇	周芝卉輔導員(內聘3H)
16:30	賦歸	

八、**研習時數**：參加研習之教師需全程參與，核給12個小時研習時數，以利日後憑進階研習時數證明（請自校務行政系統下載）參與高階教師研習。

九、**預期成效**：建立新北藝術教師專業社群及人力資料庫，以供本市教師教學精進參考。

十、**經費來源**：由「新北市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經費支應。

十一、**報名方式**：請本市各國小教師取得表演藝術非專長教師初階教學知能研習證明者（以108學年度上學期報名表演藝術非專長初階研習優先報名），於研習一週前逕至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之「教師研習系統」報名參加，每場次上限30名教師，以確保學習品質，額滿為止。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若有發燒、身體不適請與本案聯絡人請假並在家休息。入校請配合測量體溫，並自行攜帶口罩配戴。
- (二) 為配合本市節能減碳政策，請參加教師自備環保杯。
- (三) 如有開車需求，本校設有收費地下停車場。
- (四) 穿著請以輕便、方便動作為主，請勿穿著裙裝。
- (五) 研習報到時敬請參加教師出示初階研習證明。
- (六) 本案聯絡人：專任輔導員張琬湄老師，電話：(02)22755313分機246，Email：[meichang0214@gmail.com](mailto:meichang0214@gmail.com)。

十三、**工作人員敘獎**：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5款第2目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5款第6目，並參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敘獎項目第2項第2款，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4人為限，含主辦人員1人嘉獎2次。教師部分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校長部分函報本局辦理敘獎。

十四、本計畫經審核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